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兴文旅发〔2025〕51号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安全应急预案》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文旅企业：

为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提高应对安全事件能力，保障文化旅游行业安全，县文化和旅游局制订了《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全面提升兴县文化、旅游行业及公共文化领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最大限

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文化旅游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文化行业、旅游行业、各类文化活动及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的重大紧急突发事件，具体包括：

文化场所：演出场所、电影放映单位、电玩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等；

旅游领域：旅游景点、宾馆、旅游团队及旅游交通等相关环节；

公共文化设施：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；

文化活动：大型演出活动、大型群众文化活动、节庆民俗活动等；

突发事件类型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。

（一）处理原则

1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：加强日常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，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，结合兴县地质气候特点及公共卫生防控经验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2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：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，优先开展人员救援和避险转移工作。

3、及时处理、快速响应：事发地经营单位承担先期处

置责任，兴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响应、控制事态。

4、依法规范、科学处置：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应急工作，注重专业力量运用与社会资源协同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分类分级

1、事件分类

自然灾害：包括地震、洪灾、暴雨、地质灾害等影响文化旅游活动的灾害类型；

事故灾难：包括火灾、爆炸、建筑坍塌、踩踏事故、特种设备故障、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；

公共卫生事件：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（如新冠肺炎）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食品安全事件等；

社会安全事件：包括恐怖暴力事件、重大治安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文化产品负面舆情等。

2、事件分级

按危害程度、波及范围等划分为四级：

I 级（特别重大）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或 100 人以上重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；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 300 人以上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；跨区域扩散且超出县域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。

II 级（重大）：造成 10-29 人死亡或 50-99 人重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500-1000 万元；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

100-299 人；需市级力量增援的突发事件。

Ⅲ 级（较大）：造成 3-9 人死亡或 10-49 人重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100-500 万元；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 50-99 人；县级力量可处置的突发事件。

Ⅳ 级（一般）：造成 1-2 人死亡或 3-9 人重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50-100 万元；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 3-49 人；事发单位及乡镇（街道）可处置的突发事件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兴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县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组员由各股股长及其成员担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

- 1、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部署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；
- 2、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，统一指挥重大突发事件处置；
- 3、协调调配应急队伍、资金、物资等资源；
- 4、组织应急培训、演练及宣传教育；
- 5、负责信息上报与新闻发布统筹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（地震、洪灾等）

- 1、预警响应：接到气象、地质部门预警后，立即通知旅游景点、文化场馆暂停开放，疏散游客及工作人员；对古建筑、山体附近景点采取临时加固措施。

2、事发处置：

文化场馆 / 景点：启动应急广播，组织人员沿安全通道疏散至开阔地带，清点人员数量，救助受伤者；

旅游团队：导游立即带领游客避险，联系当地救援力量，向领导小组报告位置及伤亡情况；

领导小组：协调消防、武警等力量开展救援，调拨帐篷、食品等物资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。

3、灾后处置：组织专业人员排查场馆 / 景点安全隐患，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开放。

（二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（重大疫情等）

1、预防准备：督促文化场馆、旅游企业落实消毒、测温、人流管控措施，储备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。

2、事发处置：

发现疑似病例：立即隔离患者，报告卫健委，暂停场所运营并封闭涉疫区域；

疫情扩散：启动一级响应（参照兴县 2020 年疫情防控机制），关停所有文化旅游场所及聚集性活动，对密切接触者开展追踪排查；

医疗联动：配合卫健委开展核酸检测、环境消杀，提供场所人员信息台账。

恢复运营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按分级分类原则逐步开放场所，落实“预约、限流、错峰”要求。

（三）重点场所及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

1、恐怖暴力事件（爆炸、袭击等）

文化场馆 / 景点：立即启动封锁预案，关闭出入口，组织人员隐蔽；安保人员利用防暴设备控制现场，保护重点区域（如文物库房、配电室）。

大型活动：终止活动，开启应急通道疏散群众，设置警戒区域；现场医疗点优先救治伤员，公安机关开展反恐处置。

后续处置：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，加强场所安保力量，及时发布安全提示。

2、重大治安案件（斗殴、盗窃等）

经营场所：网吧、KTV 等场所立即制止冲突，控制涉案人员，保护现场证据，拨打 110 报警。

旅游景点：景区安保介入调解，对游客财物被盗案件协助开展调查，提供监控录像等资料。

处置要求：避免事态扩大，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处置进展。

3、重大火灾事故

初期处置：现场人员使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，启动消防报警系统，组织人员沿疏散指示撤离。

专业救援：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，开启排烟系统、破拆通道，优先抢救被困人员。

善后工作：排查火灾原因，评估财产损失，对受损场所

进行安全整改。

五、 防范措施

1、风险排查：每月开展文化旅游场所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特种设备等，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。

2、设施保障：文化场馆、景点配备应急照明、急救箱、消防器材等设备，定期维护检测；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。

3、培训演练：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（含火灾、疏散、疫情防控等场景），对经营单位负责人开展应急知识培训。

4、监测预警：与应急、气象、卫健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接收灾害、疫情等预警信息并快速传达。

5、人员管理：文化活动承办方需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和医疗人员，大型活动按规模配备相应比例的应急力量。

六、 应急响应

（一） 响应启动

I 级响应：由领导小组报请县政府并协调市级部门启动，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处置；

II 级响应：领导小组启动，协调县级多部门联合处置，报请市级部门指导；

III 级响应：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启动，联合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处置；

IV 级响应：事发单位及乡镇（街道）启动，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 响应措施

I-II 级响应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每日报送处置进展；协调外部救援力量（如市级消防、医疗团队）支援。

III-IV 级响应：现场处置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信息报送组每日更新处置情况，后勤保障组提供物资支持。

（三） 响应终止

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，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救治，次生灾害隐患消除后，由响应启动单位宣布终止应急响应。

七、信息上报和新闻报道

（一） 信息上报

1、上报时限：事发后 1 小时内口头报告，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。

2、上报内容：包括事件时间、地点、类型、伤亡人数、财产损失、处置措施及发展趋势等。

3、上报流程：事发单位→乡镇（街道）→县文化和旅游局→县政府。

（二） 新闻报道

1、发布机制：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信息，设立新闻发言人，通过政府官网、融媒体中心等渠道通报情况。

2、发布要求：信息需准确权威，避免不实报道引发舆

情；涉及敏感内容（如伤亡细节）需经审核后发布。

3、舆情处置：实时监测网络舆情，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，回应公众关切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预案由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预案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应急处置实践适时更新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